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餐廳場地租賃案 投標及評選須知

一、領標方式及時間地點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時間前，於本校網站下載投標文件，本案不開放現場領標。

投標文件下載網址：<https://www.pymhs.tyc.edu.tw/nss/p/index> --其他
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物出租查詢)：<https://web.pcc.gov.tw/pis/> --查詢服務

二、招標文件

領標廠商應詳細核對下述資料是否齊全，若有任何遺漏，應即請主辦機關補足。

- (一) 投標及評選須知
- (二) 標單兼切結書
- (三) 學生餐廳場地租賃規範說明書
-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 學生餐廳場地契約書
- (六) 投標文件審查表
- (七)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專用印章授權書
- (八) 外標封
- (九)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三、投標截止日期及地點

- (一) 投標文件應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總務處)。請自行預估郵寄時程，如有郵遞失誤由廠商自行負責，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 (二) 截止投標日、開標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停止上班時(以本校所在之地方政府宣佈停止上班為準)，截標日順延，開標日則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亦應主動向本校承辦人查詢, 原則上以次一辦公日同一時間為之)。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撤銷。

四、投標限制

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及期限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七)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八)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九)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者，不接受其投標。
- (十)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由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之廠商單獨投標。

五、請求釋疑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六、補充說明

文件如有補充說明，主辦機關應在規定開標日五日前公告之，並得依實際情形延長必要之等標期。

七、不當之解釋

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主辦機關或其代表，或主辦機關之員工，均無權對各種投標文件之疑義，作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主辦機關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八、期間計算方式

以日曆天計；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休息日均計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九、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及格式均不得更改，投標廠商所填文字數字若需更改，則更改處應由投標廠商簽署或蓋章。

十、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依法得以承攬本案且目前未在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需有國內餐飲經營相關經驗，檢附資料如下：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F501060 餐館業、F501990 其他餐飲業]。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投標廠商請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請詳實勾稽並蓋公司大小章)
- (五)押標金新台幣 75,324 元整
- (六)標單兼切結書
- (七)營運企劃書 1 式 5 份

十一、營運企劃書

- (一)原則：製作「營運企劃書」必須本著誠信原則，以確實可提供之服務予以企劃說明，封面請標明本案名稱、日期。
- (二)內容：依據本案目的及投標須知、評選項目等，由廠商依專業觀點妥為規劃。
- (三)格式：以中文直式橫書為原則，紙張大小為 A4，80 頁內，裝訂於左側，並以連續方式編列頁碼。
- (四)數量：1 式 5 份，並附相關資料以供佐證，做為評選委員現場參考用。

- (五)簡報應以營運企劃書內容為主，不得任意修改，簡報時本校提供單槍液晶投影機，手提電腦請自備，如需其他相關設備，請於簡報前提出申請。

十二、廠商送件資料

投標廠商應將相關證件影本及資料依投標文件審查表順序（請將投標文件審查表放在第一頁）、企劃書 1 式 5 份等文件一併裝入大信封內，信封封口加以密封，封套上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聯絡電話、統一編號等資料。

十三、現場實勘

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事先來電預約（03-3672706#102 邱小姐或#305 營養師），本校另安排於上班時間派人到場說明。投標廠商不得以不瞭解現狀為由，要求更改申請文件或為其他要求。

十四、資格審查

- (一)審查時間（資格審查）：114 年 6 月 20 日 14 時（資格審查合格者方能進入第 2 階段評選作業）。廠商得於審查時間派員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以備提出說明，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說明。資格審查合格者，始能參加後續階段評選作業。
- (二)本校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補正。
- (三)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

十五、評選作業

-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 10 時。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三)以廠商簡報及答詢方式為之，投標廠商於評選當日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及本標案所蓋用之印章（或授權使用之投標專用章），至評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廠商出席代表不得超過 2 人，未輪到簡報時間，不得進入簡報地點。

- (四)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通知參加評選，簡報順序依廠商遞送投標文件先後排序排列。經本校唱名 2 次仍無法進行評選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該部分之得分為 0 分。
- (五)廠商簡報後，評選委員得就廠商之資格條件、投標文件與簡報等內容提出詢問，廠商應就評選委員提問答覆。
- (六)廠商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評選委員提問時間不計算在內。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1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 (七)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各評選委員給定之序位相加，即為對該廠商之合計值，以合計值最低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優勝序位第一、次低者優勝序位為第二、第三低者優勝序位為第三，餘者以此類推。
- (八)評選委員評分相加，即為對該廠商之評選總分，評選總分之平均未達 75 分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七)依優勝順序依次議價，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以標價高者優先議價；如標價仍相同，則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 (八)得標廠商所提營運企劃書為契約之一部分。

十六、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說明	配分
(一)	經營經驗與績效	1. 公司簡介、商譽及財務狀況 2. 近 3 年餐飲經營實績，並提供證明文件(如現有營業點照片及簡介等) 3. 專業證照(如營養師證照、廚師證照、供餐人力及技術相關等證照)	20
(二)	空間規劃與服務內容	1. 設備建置及更新規劃、內部佈置及動線規劃 2. 環境維護 3. 營業項目、商品價位 4. 顧客滿意度管理(含客訴處理流程) 5. 食材供應管理(含食材採購、登錄)	30

(三)	營運管理	1. 營運計畫及執行策略 2. 人力管理計畫 3. 餐飲衛生(含重大疫情防疫)管理計畫 4. 保險營運財務規劃 5. 緊急應變措施(如食物中毒與臨時無法供餐之緊急因應對策、緊急逃生等)	30
(四)	創新及優惠服務	如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優惠、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等，由廠商自行發揮	10
(五)	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內容是否妥適	10

十七、議約

綜合評選之結果，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與優勝序位第一之廠商辦理議約。如序位第一之廠商放棄得標或拒不簽約或遭本校取消得標權者，由序位第二廠商遞補，依此類推，如序位前三之廠商均無法完成議約，則重新辦理標租。

十八、簽約

- (一) 本須知視同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 (二) 廠商所提之「營運企劃書」及於評選委員會議中之承諾，對於學校有利之條款且經學校確認無誤後，列屬契約之一部分。

十九、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廠商於接獲主辦機關決標通知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簽約手續。如得標廠商無法於時限內完成簽約，視同拒不簽約，取消其得標權，並由優勝序位第二之廠商遞補簽約。

二十、其他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